

内蒙古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法律教学的理论基础

包红丽¹ 希莫¹ 高丽晶²

1. 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70

2.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内蒙古鄂尔多斯 017000

摘 要: 内蒙古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环节, 既能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精神的理论与知识转化, 亦能激发各族群众社会生活的共同情感, 更能通过文化传播助推社会整体风貌更新。依循法律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 通过新时代内蒙古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现大叙事与小叙事的循环互构, 阐释中国特色发展的成效和道路优势。从法律人类学的视角加深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解和承担责任, 最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自觉自强的行动实践。

关键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法律; 教育教学

引言

新时代背景下, 构建和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开展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 这一战略性举措对于保障国家领土完整、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 将其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增强各族群众法律意识”。在此背景下, 法律知识教育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 既能强化国家认同, 又能通过法治手段保障民族团结。内蒙古自治区作为我国首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具有典型意义。然而, 民族地区高校在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时, 仍面临以下问题: 现有课程多侧重政策宣讲或文化认同, 法律知识(如《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中相关条款)缺乏系统融入(李明, 2022); 部分学生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内涵理解模糊, 易将民族问题与法律问题割裂(王雪, 2023); 法律知识与民族团结教育的结合多停留在理论层面, 缺乏本土化教学案例和实效性评估。内蒙古财经大学作为民族地区财经类高校, 学生未来可能从事经济、管理等工作, 其法律素养直接影响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化水平。但当前教学中存在: 法律知识教学以灌输式为主, 缺乏互动性。理论意义为探索法律知识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的融合路径, 丰富民族教育理论; 实践意义为, 为民族地区高校提供可操作的教学方案, 助力培养兼具法治观念和共同体意识的复合型

人才。

中华民族共同体强调“多元一体格局”, 认为中华民族是历史形成的政治-文化共同体, 其认同建构需通过制度、法律、教育等途径实现。法律作为共同体的规范表达, 通过权利义务的界定维护共同体秩序, 而教育则是意识塑性的核心机制。

1 法学视角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建设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作为一门培育中的新兴学科, 致力于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生成逻辑和演进机制, 建构中华民族研究领域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 培养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近年来, 学术界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的学科价值、学科逻辑和建设路径开展了多维研究: 从教育政策的视角论证了设置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一级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从学科建设的视角阐释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学学科建设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单项突破迈向系统推进, 完善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的必要举措; 从教材建设的视角指明统编教材对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学学科体系及理论体系的重要价值; 从学科发展的视角指出, 要建立起一支优秀的教学和科研师资队伍, 重视学科建设中的基础理论和课程设置。^[1]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的学科发展还需从课程教学实践层面展开探讨, 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学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整体设计、教学目标达成展开研究, 探寻符合中华民族共同体学学科知识特点的课程教学模式。

中国民族共同体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 其核心在于从

学理上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生成、制度演进及文化认同,并通过教育实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法学视角看,该学科的建构与法律知识教学密切相关,涉及民族法治理论、宪法认同、教育法治化等多个维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的法学理论支撑包括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的研究对象是“多元一体”的民族格局,而法律是维系这一共同体的制度基石。现代民族国家的认同建构离不开宪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是宪法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制保障研究》一书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进行了论证。^[2]

2 法学视角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的理论贡献与实践意义

当代社会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有机系统,诸多现实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跨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2024 年 2 月,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牵头编撰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正式发行。该教材首次系统阐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框架,标志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领域国家统编教材的零突破。^[3]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的首部奠基性教材,《概论》在学术层面实现了以下创新:其一,清晰界定了“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概念与理论内涵;其二,完整梳理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脉络;其三,深入阐释了中华民族历史观的研究范式。该教材不仅将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转化为教学资源,更为相关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方法论指导。

法学视角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的理论贡献与实践意义为《概论》首次系统界定了“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等基础概念,为相关立法提供了术语规范。如《宪法》中“中华民族”表述的法理内涵得以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的出版标志着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从法学角度看,教材既为民族法治提供了概念框架,也为法律知识教学确立了方向。

《概论》系统建构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其显著特征至于突破传统学科壁垒,整合历史学、民族学、政治学等多元学科范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教材从法理学视角重构了民族认同的三重命题:通过历史法学方法论论证“我们从哪里来”的本源性问题,运用宪法学原理阐释“我们是谁”的主体性界定,并基于社会治理法治化理论探讨“我们

将往哪里去”的发展道路。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制化进程研究(2014-2024)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出至今时间线索为,2014 年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战线,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5 年大力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7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新修订党章;2018 年中华民族入宪法;2019 年提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2021 年所有工作要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2022 年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23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民族工作的主线;2024 年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4]

将上述内容可以梳理为如下:一、2014-2017 政策奠基阶段,首次将民族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建设范畴;2017 年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章》修正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全党意志,为后续宪法修改提供党内法规依据。二、宪法确认阶段(2018-2020):2018 年在宪法序言中首次写入“中华民族”概念,赋予民族共同体建设最高法律效力。2019 年通过《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确立法治化路径。三、系统推进阶段(2021-2024):2021 年国务院《“十四五”促进民族地区发展规划》明确法治保障条款;2022 年多省区颁布《民族团结进步条例》;2023 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建设纲要起草启动》等。

在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律是治国重器。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地位,还通过公民基本义务条款强化了共同体理论的塑造。这表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必须在法治框架下推进,而民族事务法律体系的完善也应遵循“共同性”原则,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5]从法制化视角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在于增强各民族人民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因此,必须加强中华文化符号、形象及其法律保护体系的建构,确保文化认同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同时,共同体意识的巩固不仅依赖政治、经济、文化措施,还需要从国家安全法治的高度出发,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确保中华民族的稳定与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四个与

共”理念（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从法理学视角揭示了共同体意识的权力义务本质。^[6]现代宪法作为国家治理的最高规范，其文本中蕴含的各民族共同抵御外辱、共建现代国家的历史叙事实质上构成了共同的“宪制记忆”。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记载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定性、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规定，以及公民义务条款，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法规范体系。

我国《宪法》序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革命叙事，确立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合法性基础。这一宪制表述具有双重规范意义：其一，从历史维度确认了各民族共同参与国家建构的政治事实；其二，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根本法层面的正当性依据。宪法文本中“中华民族”的规范性表述，不仅是一个历史范畴的概念，更构成了开展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宪法渊源。

4 法律人类学视角下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我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基石，我国逐步建构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通过法治方式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范民族区域自治权的行使，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制保障的核心议题。最新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两个确保”的基本要求：确保中央政令有效贯彻，确保国家法律统一实施；同时强调“两个支持”的工作重点：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生持续改善，最终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教育法律人类学作为新兴的跨学科研究领域，其学科构建具有学术创行意义。这一学科的诞生源于教育学、法理学与人类学三大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7]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中以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深度访谈、深度描绘、参与式观察等实证研究的方法作为切入口，从“真实的故事”角度进行直接的感受，能够对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产生更为清晰的认识，从而达到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的目的。从教师的角度来讲，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等研究方法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创新教学模式成为教育领域深化改革推动优质发展的关键。大学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教育，形成教育矩阵的教育模式。课堂教学兼顾单纯的知识传授和价值驱动等因素。

“国外法律人类学的影响力不及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等法学交叉学科，但至少有着百余年的历史，形成了一定的学术体量与发展规模。”^[8]中国法律人类学的发展历程可追溯至民国时期，当时已有学者开始涉足这一领域的研究。然而，该学科真正的学术共同体建设则始于改革开放之后。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中国法律人类学不仅在理论方法和实证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其学术影响力也在持续扩展。^[9]法律人类学作为关注法律与文化、社会秩序互动的交叉学科，为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独特的理论视角和方法论工具。中国人民大学赵旭东认为，“法律人类学的范式有基于规则的刚性与基于格局的柔性之分，后者体现了纠纷解决过程总重，规则的文化场景性适用模式。”^[10]

法律人类学作为人类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其核心命题在于探究法律如何有机融入文化体系这一宏观框架。随着现代性进程，法律与文化之间的动态互嵌关系，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关键领域。在全球化背景下，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深入解读人类文化存在的本质机器变迁规律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

5 内蒙古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建设

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战略高度出发，教育作为国家发展和党的建设的根本大计在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作为边疆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典型性代表，在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高校不仅为内蒙古培养了大批德才兼备的专业人才，更通过人才输出为地区社会发展提供了多维支持。

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内蒙古在维护国家战略安全和发展利益方面具有特殊地位。内蒙古高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既是保障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工程，更是培育各族青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环节。高校通过课程体系建设、校园文化塑造和社会实践创新等途径，不断强化各族学生的“五个认同”，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内蒙古大学作为首批入选国家民委、中宣部、教育部、统战部联合设立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的高校，依托区位优势重点开展北疆地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脉络与实践路径研究，其研究成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创

新和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提供了重要学术支撑。内蒙古师范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战略为导向,系统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教育实践和社会心理等基础性研究,通过跨学科研究平台,成为自治区级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重要示范基地。

6 结论

内蒙古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环节,既能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精神的理论与知识转化,亦能激发各族群众社会生活的共同情感,更能通过文化传播助推社会整体风貌更新。本文通过法学视角探讨新时代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现大叙事与小叙事的循环互构现象,加深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解和承担责任,最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自觉自强的行动实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而法律知识教学是其制度化、长效化的关键路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里程碑,也是内蒙古财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主要教材。内蒙古财经大学作为内蒙古人才经济、管理类人才培养的集散地,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的中转站。本研究以内蒙古财经大学为样本,证实了法治教育与共同体教育的融合可行性,为民族地区高校提供了理论范式与实践模板,也为后续政策制定提供了实证依据。”

参考文献:

[1] 王琴,罗敏.大概念教学助推中华民族共同体学课程体系建设:作用机制与实践路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1-12.

[2] 常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制保障研究.知

识产权出版社,2024:45.

[3] 何星亮.《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的奠基之作[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4(04):17-21.

[4] 王典,陈涛.多学科聚力共创中华民族共同体学发展的构想——学习《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4(11):40-45.

[5] 常安.依法治理民族事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J].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01):154-168+175-176.

[6] 常安.依法治理民族事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J].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01):154-168+175-176.

[7] 孙平.论“依法治教”与教育法律人类学的关系[J].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23,32(06):38-45+70.

[8] 王伟臣.法律人类学的共同体建设:回顾与反思[J].新文科教育研究,2024,(01):65-77+142.

[9] 王伟臣.当代中国法律人类学研究评述[J].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4,(03):74-83+158-159.

[10] 赵旭东.格局与无讼——一种基层中国社会法律人类学的智慧性表达[J].天津社会科学,2025,(02):64-75.

作者简介:包红丽(1987—),女,蒙古族,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族学 法律人类学 中华民族共同体。

基金项目:内蒙古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NCXKY25100);内蒙古财经大学科研项目《内蒙古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学效能的调查研究(NCXKY25027);总体国家安全视域下的内蒙古边境牧区公共安全风险治理研究(ZSQN202309)》。